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国脉大楼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八）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证券账户卡或营业执行复印件、出席者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还需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国脉大楼 7 楼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869

联系人：彭方银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